

## 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0.750元时,本基金将在基金份额折算日分别对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场内简称:信诚医药,基础份额,代码:165519)、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场内简称:医药800A,代码:150148)、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场内简称:医药800B,代码:150149)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9月7日,医药800B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阈值0.25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医药800B份额近期净值的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医药800A份额、医药800B份额在不定期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别提醒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医药800B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相应地,医药800B份额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医药800A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低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原医药800A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医药800A变为同时持有医药800A与信诚医药份额,因此原医药800A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信诚医药为跟踪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医药800A持有人还可能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四、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医药800B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医药800B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五、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场内份额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少量信诚医药份额、医药800A份额、医药800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医药800A份额与医药800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信诚医药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查阅《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了解或咨询详情。

六、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9月8日

## 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元时,本基金将在基金份额折算日分别对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场内简称:信诚300,基础份额,代码:165515)、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场内简称:沪深300A,代码:150051)、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场内简称:沪深300B,代码:150052)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9月7日,沪深300B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阈值0.25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沪深300B份额近期净值的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沪深300A份额、沪深300B份额在不定期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别提醒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沪深300B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相应地,沪深300B份额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沪深300A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低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原沪深300A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中电远达 编号:临2015-043号

##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1日以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9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5人,实到董事15人,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董事认真审议及表决,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通过了《关于成立重庆智慧环保物联网大数据有限公司的议案》,该事项详见“公司关于成立重庆智慧环保物联网大数据有限公司的公告。”

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通过了《关于向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中电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该事项详见“关于向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中电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八日

##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中电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向全资子公司重庆中电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节能”)增资2000万元,增资完成后,中电节能注册资本增加到3000万元。  
●向中电节能增资2000万元,其中1400万元用于中电节能与贵溪市政府(指定的实施企业)贵溪电厂三方出资成立的项目公司,中电节能持股比例为70%,项目公司负责运营贵溪能源综合管理PPP项目;另外600万元用于补充中电节能流动资金。  
●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向全资子公司重庆中电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次增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一、增资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中电节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向中电节能增资2000万元,增资完成后,中电节能注册资本增加到3000万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5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向全资子公司重庆中电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增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中电节能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重庆中电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金渝大道96号  
3、法定代表人:廖朝波  
4、注册资本:1000万元

5、经营范围:节能项目的设计、技术改造及技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的开发;节能产品(国家有专利的产品除外)的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节能工程项目技术推广服务;企业利用自有资金对节能项目进行投资;货物及进出口业务。  
(二)中电节能基本财务情况  
截止2015年6月30日,中电节能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375.48万元,净资产1057.41万元,营业收入170.37万元。

三、增资资金的去向  
向中电节能增资2000万元,其中1400万元用于中电节能与贵溪市政府(指定的实施企业)贵溪电厂三方出资成立的项目公司,中电节能持股比例为70%,项目公司负责运营贵溪能源综合管理PPP项目;另外600万元用于补充中电节能流动资金。

与贵溪市政府(指定的实施企业)、贵溪电厂三方出资成立的项目公司,采取特许经营方式,运营贵溪能源综合管理PPP项目,开展贵溪市硫磺化工产业基地中供热管网系统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项目将通过市政集中供热替代分散小锅炉,通过能源综合利用,实现贵溪市整体节能减排和能效提升,也为节能业务开创新的投融资模式和业务领域。

四、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中电节能增资,符合公司发展节能业务的投资方向,将有助于促进中电节能业务的拓展,提升市场竞争力和经济效益,为公司节能业务板块发展起到积极的作用。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临2015-051

##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赤峰黄金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7日接到公司股东谭雄玉先生的通知,谭雄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国菊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回购业务的基本情况  
谭雄玉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49,490,000股限售流通股、王国菊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12,000,000股限售流通股在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进行融资;本次业务已由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了申报手续;本次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9月2日,交易到期日为2016年8月31日。

二、回购业务的基本情况  
谭雄玉先生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49,492,4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4%,王国菊女士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12,596,3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谭雄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国菊女士合计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62,088,8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1%;此次办理股票质押后,谭雄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国菊女士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61,49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9.04%,占公司总股本的6.2%。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8日

沪深300A变为同时持有沪深300A与信诚300份额,因此原沪深300A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信诚300为跟踪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沪深300A持有人还可能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四、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沪深300B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沪深300B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五、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场内份额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少量信诚300份额、沪深300A份额、沪深300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沪深300A份额与沪深300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信诚300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查阅《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了解或咨询详情。

六、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9月8日

## 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元时,本基金将在基金份额折算日分别对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场内简称:信诚500,基础份额,代码:165511)、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场内简称:中证500A,代码:150028)、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场内简称:中证500B,代码:150029)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9月7日,中证500B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阈值0.25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中证500B份额近期净值的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中证500A份额、中证500B份额在不定期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别提醒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中证500B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相应地,中证500B份额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中证500A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低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原中证500A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中证500A变为同时持有中证500A与信诚500份额,因此原中证500A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信诚500为跟踪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中证500A持有人还可能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四、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中证500B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中证500B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五、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场内份额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少量信诚500份额、中证500A份额、中证500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中证500A份额与中证500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信诚500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查阅《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了解或咨询详情。

六、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9月8日

五、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中电远达 编号:临2015-045号

##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立重庆智慧环保物联网大数据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名称:重庆智慧环保物联网大数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元  
●风险提示:由于受国家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互联网技术发展、运营模式等因素影响,本次投资可能面临政策、市场、技术、数据安全和运营等相关风险。

为抢抓“互联网+”市场发展新机遇,提升公司综合环保服务能力,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公司拟联合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迪龙)、北京清静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静环境)、重庆市南岸科技创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岸科创公司)、重庆市环保产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环保投资集团),共5家单位出资组建环保物联网大数据公司,开展环保数据咨询与分析、数据交互与交易、环境公众信息服务等业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拟成立子公司的概况  
(一)公司名称:重庆智慧环保物联网大数据有限公司(暂定,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名为准);  
(二)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三)股东及股东的出资情况:中电远达出资2000万元,占比40%;雪迪龙出资750万元,占比15%;清静环境出资750万元,占比15%;南岸科创公司出资750万元,占比15%;重庆环保投资集团出资750万元,占比15%。股东以货币出资,分两期足额缴纳各自认缴的出资额。

1.首次缴纳出资(2015年10月18日前):

序号	股东名称	缴纳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	货币
2	重庆市南岸科技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	
3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	
4	北京清静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0	
5	重庆市环保产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0	
合计			2000

2.第二次缴纳出资(2016年6月18日前):

序号	股东名称	缴纳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0	货币
2	重庆市南岸科技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450	
3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0	
4	北京清静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50	
5	重庆市环保产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50	
合计			3000

(四)经营范围:开展环保数据咨询与分析、数据交互与交易、环境公众信息服务等业务。  
(五)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在董事会批准权限内,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不涉及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出资设立子公司的目的、资金来源  
(一)本次设立子公司的目的  
为抢抓“互联网+”市场发展新机遇,提升公司综合环保服务能力,加快产业转型升级,通过组建合资公司开展环保物联网大数据相关业务,以政府、企业和公众为服务对象,开展数据咨询与分析服务、数据交互与交易服务、环境公众信息服务等业务,形成专业化的环境数据服务能力,构建国内一流的“环境大数据综合信息平台”。

(二)资金来源  
本次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以货币资金形式投入。

三、本次设立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成立物联网大数据公司是公司抢抓“互联网+”市场发展新机遇的探索,可快速提升环保数据服务能力,为环保服务的顶层设计、区域环境综合治理整体解决方案提供支撑,拓展环保行业新业务,提升环保综合服务能力,为公司产业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四、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由于受国家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互联网技术发展、运营模式等因素影响,本次投资可能面临政策、市场、技术、数据安全和运营等相关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A 600806 /H300 证券简称:昆明机床 编号:临2015-069

##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机集团”)正在筹划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4日起停牌。后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沈机集团拟进行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18日起配合并加快推进国资监管部对于此次股份转让事项的审批进度;并在此次股份转让事项获得国资监管部门批复后,尽快通过公开征集程序明确股份受让方。

在公司新的控股股东确定后,公司将加快与境外收购标的的沟通和收购进度,在达成一致意见后,尽快与对方签订收购协议,尽早完成重组预案的披露和公司股票复牌等相关工作。目前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未涉及关联交易,无关联董事回避事项。

公司将根据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报告。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7日

##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动公告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 公告编号:2015-05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5年09月09日、09月22日、09月27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管理层核实,并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广东榕泰高级咨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林素娟问询后确认,说明如下:  
1.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不存在(或不存在)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及有关人员不存在泄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截至目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到目前为止公司没有以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8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040号  
债券代码:122259 债券简称:13川投01

##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3川投01”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9日召开的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提案报告》,决定按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库存股做账务处理,待回购完成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行最后事项。

根据《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下称“《募集说明书》”)及《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下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公司于2015年8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金融投资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13川投01”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

知》,依法通知了债权人。  
2015年9月7日,公司原定召开的“13川投01”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于没有债券持有人参会,未能对议案进行讨论和表决,本次会议未形成有效决议。

针对上述情形,公司将继续就减少注册资本事项与债券持有人依法沟通和协商,此间工作不影响公司回购股份工作进程。  
备查文件: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3川投01”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3828 股票简称:柯利达 编号:2015-040

##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设计公司的议案》,同意设立全资子公司苏州中望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设计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33、2015-035)。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中望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已经在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并领取了《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事项如下:  
名称:苏州中望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商务区越溪街道吴中大道1368号1幢408室  
法定代表人:陈锋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09月01日  
营业期限:2015年09月0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室内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环境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八日

##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9月1日、2015年9月2日及9月7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函确认,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9月1日、9月2日及9月7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公

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应在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到目前为止公司没有以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72

##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9月7日,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陈文先生的通知,陈文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300股。本次增持陈文先生持有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0.4770%。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规则等有关规定,陈文先生承诺,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编号:临2015-081号

##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助金圆”)向湖北北京水泥集团有限公司